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4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9436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辦理「110年宏願典範運動教練獎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110年10月12日運動發展字第11000000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110年宏願典範運動教練獎實施要點略以：

(一)獎項、名額及獎金額度：

- 1、績優訓練獎：10名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
- 2、全人培育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- 3、運動科學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- 4、偏鄉服務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- 5、團隊經營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- 6、特殊奉獻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- 7、宏願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20萬元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宏願獎除外，餘獎項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1、實際指導學校之射箭、田徑、羽球、體操、游泳、桌

教導處

110/10/15 13:12



1100006221

有附件

球、跆拳道、女子拳擊、射擊、舉重等個人運動種類選手。

- 2、凡服務於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教師或運動教練，最近10年擔任教練工作達6年以上。
- 3、品德優良、具訓練熱忱、精進專項相關知能、因材施教、與選手良性溝通、提供建設性建議，指導選手3年內參加全國性賽事成績優異(偏鄉服務獎為卓有績效)、指導選手畢業後升學持續接受訓練及參賽。

(三)獎項評審指標：

- 1、績優訓練獎：指導選手競技成績優異、指導選手升學持續接受訓練並參加全國性或國際運動競賽、參加本基金會主辦之講習、座談等活動或其他機關(團體)舉辦之教練實務進修、為選手建立健康訓練環境及自認可獲獎之具體事蹟。
- 2、全人培育獎：培育選手兼顧選手身心均衡發展、品德教育、學業成績及著重選手多元能力發展，卓有績效者。
- 3、運動科學獎：訓練計畫符合數據檢測等科學原則，導入科學性輔助運用，如運科裝置、器材、監控，結果回饋、修正訓練等，卓有績效者。
- 4、偏鄉服務獎：服務於教育部國教署定義之偏遠地區學校的基層運動教練，積極訓練選手，卓有績效者。
- 5、團隊經營獎：指導之團隊為具有禮節、守規矩、自律、自立、合作、創新、品學兼優之團隊，獲得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肯定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6、特殊奉獻獎：長期經營體育運動10年以上具有一定成績及對於選手訓練、體育運動推展方面有特殊事蹟、故事性，值得表揚、堪為楷模者。

7、宏願獎：長期致力於培育優秀運動選手，讓選手生命不一樣，有傑出貢獻，足堪典範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110年10月12日至11月8日。

(五)申請方式為線上申請(逾期不受理)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twnsdpa.org.tw/apply-form/>。基金會連絡電話02-2321-956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